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98號

原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訴訟代理人 許智傑

被告 洪汎群（即洪火炉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）。前開裁定業於114年2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1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蔡凱如